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07年1月3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062552570號令訂定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使裁罰符合正當性原則、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民眾爭議，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依附表之規定。

三、違反本法事件情節特殊者，得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但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違規事項	裁罰依據	罰則規定	違規情節	裁罰方式	備註
一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p>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三、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即提供長照服務者，命其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p>	設立未事先申請主管機關同意。	<p>一、依聘用照顧服務員人數或照顧人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十人以下者，處六萬元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罰鍰。</p> <p>（二）十一人至十五人者，處十二萬元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二十萬元罰鍰。</p> <p>（三）十六人至二十人者，處二十萬元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罰鍰。</p> <p>（四）二十一人以上者，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二、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p>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依聘用照顧服務員人數裁罰；居家式服務類以外之長照機構，依照顧人數裁罰。

					構，即提供長照服務者，命其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二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擴充、遷移未事先申請主管機關同意。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二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歇業或停業時，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或於無法轉介或安置時，對主管機關協助之轉介安置，未予配合	依轉介或安置比率裁罰如下： 一、百分之八十以上未滿百分之百，處六萬元罰鍰。 二、百分之六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百分之四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六十，處十八萬元罰鍰。 四、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四十，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五、未達百分之二十，處三十萬元罰鍰。	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長照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轉介或安置時，地方主管機關得強制之。接受轉介之長照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	第四十七條第一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	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未予以適	一、依違規情節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p>條規定。</p>	<p>項、第四項、第五項。</p>	<p>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三、違反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p>	<p>當之照顧或保護，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p>	<p>(一)遺棄：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二)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六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罰鍰。</p> <p>(三)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處十五萬元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罰鍰。</p> <p>(四)其他侵害權益之情事：處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如下，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遺棄：處一年停業處分。</p> <p>(二)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六個月停業處分；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年停業處分。</p> <p>(三)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p>	
-------------	-------------------	---	---	--	--

					<p>益之情事：處六個月停業處分；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年停業處分。</p> <p>三、違反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p>	
五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	第四十八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照顧人數超過原核准人數。	<p>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超過核准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一）超過五人以下者，處六萬元罰鍰。</p> <p>（二）超過六人至十五人者，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三）超過十六人以上者，處二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p>	
				工作人員不足。	<p>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不足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一）不足一人者，處六萬元罰鍰。</p> <p>（二）不足二人至三人者，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三）不足四人以上者，</p>	

					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超額僱用外籍監護工。	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超額僱用之人數裁罰如下，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超過一人者，處六萬元罰鍰。 (二)超過二人至三人者，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超過四人以上者，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服務項目、空間設置與原核准標準不符，或有其他違反設立標準之情事。	一、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六萬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經處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六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	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項目及金額，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者。	依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人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退還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 一、五人以下者，處三萬元

			退還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		罰鍰。 二、六人至十人者，處六萬元罰鍰。 三、十一人至十五人者，處十萬元罰鍰。 四、十六人以上者，處十五萬元罰鍰。	
七	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條第一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處一萬元罰鍰。	
八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條第二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依容留非長照人員之人數裁罰如下： 一、三人以下者，處一萬元罰鍰。 二、四至六人者，處三萬元罰鍰。 三、七人以上者，處五萬元罰鍰。	
九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五十條第三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非長照機構，使用長照機構名稱。	處一萬元罰鍰。	
十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未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十	長照機構刊	第五十一	一、處一萬元	刊登或播放第	依違規次數裁罰如下，並限	

一	登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	條第一項。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	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十二	非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非長照機構，而為長照服務之廣告。	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三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	第五十二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十四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依逾期日數裁罰如下： 一、逾一日至三日者，處六千元罰鍰。 二、逾四日至七日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逾八日以上者，處三萬元罰鍰。
十	長照機構違	第五十三	一、處六千元	於業務負責人	依逾期日數裁罰如下，並限

五	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	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主管機關核定。	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一、逾一日至三日者：處六千元罰鍰。 二、逾四日至七日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逾八日以上者：處三萬元罰鍰。
十六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未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十七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未督導所屬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停業處分。		
十八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十九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一、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	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	一、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其裁罰如下： (一)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處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外之長照機構：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處罰鍰並再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

			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三、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十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法洩漏。	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二十一	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三十條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未對其機構業務盡督導責任。	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二十二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最近親屬之同意)，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攝影，或報導、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者。	一、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六個月停業處分。
二十三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已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依違反規定之所屬長照人員人數裁罰，一人處六千元罰鍰，罰鍰總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二十四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五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未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罰鍰。
二十五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五十五條。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未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罰鍰。
二十六	長照人員有	第五十六	一、處新臺幣	執行業務時，為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

十六	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執行業務時，為不實之記載。 二、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	條。	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不實之記載。	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未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有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一、遺棄：處三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證明。 二、身心虐待、歧視、傷害：處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及六個月停業處分；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罰鍰及一年停業處分，並得廢止其證明。 三、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處一萬五千元罰鍰及六個月停業處分；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罰鍰及一年停業處分，並得廢止其證明。 四、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處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及六個月停業處分；違規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及一年停業處分，並得廢止其證明。
二十七	長照機構僱用未接受第六十四條第	第五十七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僱用未接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	依違反規定僱用之看護人數裁罰，一人處三千元，罰鍰總額以一萬五千元為上

	一項規定訓練之個人看護者。			定訓練之個人看護。	限。	
二十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即提供長照服務。	第五十八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 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即提供長照服務。	依未登錄而提供服務之日數裁罰如下： 一、七日以內者，處三千元罰鍰。 二、八日至十四日者，處七千元罰鍰。 三、十四日以上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依未完成證照更新而提供服務之日數裁罰如下： 一、七日以內者，處三千元罰鍰。 二、八日至十四日者，處七千元罰鍰。 三、十四日以上者，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二十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	第五十九條。	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廢止其設立許可。	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節之認定，應

	<p>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p> <p>二、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p> <p>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p>			<p>長照機構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p> <p>長照機構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p>		<p>由主管機關召開爭議處理會調查，並給予受調查者陳述意見之機會。</p>
--	---	--	--	---	--	---------------------------------------